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我們股本的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中國保利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00,000,000	100%
保利南方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00,000,000	100%
保利發展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0,000,000	95%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000,000	5%

附註：

- (1) 保利發展控股為保利南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南方為中國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南方及中國保利集團被視為於保利發展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西藏贏悅由保利發展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發展控股被視為於西藏贏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保利 集團 ⁽¹⁾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利南方 ⁽¹⁾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利發展 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保利發展控股為保利南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南方為中國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南方及中國保利集團被視為於保利發展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西藏贏悅由保利發展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發展控股被視為於西藏贏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